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738号

关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广东华夏阳西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粤珠投〔2005〕141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一期工程（4×600MW超临界燃煤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粤环函〔2005〕760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广东华夏阳西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新建4×600兆瓦超临界汽轮发电机组，配置4台1913吨/小时超临界直流锅炉，配套建设7万吨级输煤码头。工程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和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新建贮煤场、贮灰场、500千伏升压站、污水处理系

统等公用及辅助系统。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燃用设计煤种。两炉合用一座 240 米高双管集束烟囱(共设 2 座烟囱)。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并安装烟气热交换器(GGH),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外排烟气污染物必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3 时段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采取工程措施防治煤场扬尘,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等环节、灰场等地的扬尘控制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对高噪声源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三)采取灰渣分除、干除灰系统。在拟建厂址西北侧 1.1 公里石门仔灰场作为本工程贮灰场,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防止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灰场厂界500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进一步做好灰、渣和脱硫石膏的综合利用。

(四)进一步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脱硫废水经单独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干灰调湿用水等,其他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正常工况下,全厂废、污水不外排。须切实加强对煤码头废水管理,含煤废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确需外排的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本工程采用海水直流冷却系统,须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温升、余氯对温排水口周围海域造成不利影响。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出线和升压站的各项防治措施,防止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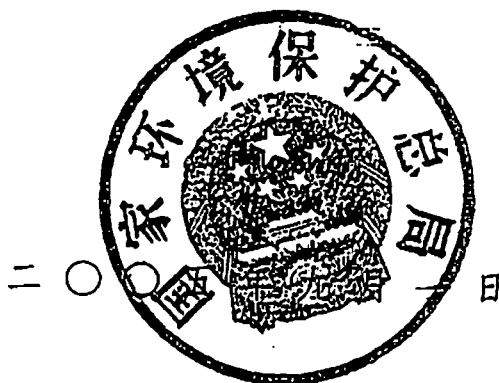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安装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广东省及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9月5日印发